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 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四點、第六點、 第八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工產字第 11150033431 號令修正

四、建築改良物位於優先搬遷地區，未能參與先建後遷者，發給下列獎勵及補助：

(一) 優先搬遷獎勵金

- 1、建築改良物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並經查明屬實者，以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發給之。
- 2、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得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經本局同意展期，並於展期期限內騰空點交者，按前目規定發給之。

(二) 房租補助費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於優先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為發給對象。每一建築改良物得發給一份房租補助費。但數戶同時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按實際戶籍數發給。
- 2、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八十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七十二萬元。
- 3、建築改良物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並經查明屬實者，發給全額房租補助費。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遷，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發給二分之一之房租

補助費；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四分之一之房租補助費。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依前款第二目申請展期經本局同意者，其房租補助費於本局核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個月，合法建築改良物扣減新臺幣一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扣減新臺幣九千元；逾期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4、房租補助費於建築改良物騰空點交完竣後發給。
- 5、房租補助費由戶長代為領取。領取時，應檢附設籍於該建築改良物之戶籍謄本及戶長具名之居住事實切結書。數戶設籍同一建築改良物時，其非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檢附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代為領取。

（三）搬遷補助費

- 1、經桃園市政府核定發給人口遷移費者，並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另加發一份人口遷移費作為搬遷補助費。
- 2、經桃園市政府核定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或救濟金者，並於公告拆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另加發一份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或救濟金作為搬遷補助費。
- 3、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騰空點交者，依第一款第二目申請展期經本局同意者，其搬遷補助費按前二目規定發給之。

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得準用前項規定。

六、經審查符合自願優先搬遷條件，並於所定期限內自行騰空點交完竣，經查明屬實者，發給下列獎勵及補助：

（一）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

- 1、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按徵收公告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發給之。
- 2、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按徵收公告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發給之。

(二) 房租補助費

- 1、於第一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六十七萬五千元。
- 2、於第二階段自願搬遷期限內騰空點交完竣，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一建築改良物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六十六萬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發給新臺幣五十九萬四千元。
- 3、發給對象、領取方式及部分拆遷補助標準準用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搬遷補助費：加發一份人口遷移費作為搬遷補助費。

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得準用前項規定。

八、本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建物完成拆除後，依下列規定計算可分配允建面積，並按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百分之四十五發給安置重建補助費：

- (一) 各筆土地允建面積採個別計算，不因同一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記載之基地座落，而將全部基地面積併計允建面積上限。
- (二) 同一調查表合法建築改良物面積及其他建築改良物面積分別平均分配至調查表所載各基地座落土地（下稱基地土

地)上，不考量各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座落土地之面積及位置。

- (三) 每筆基地土地允建面積應分別計算，不得重複，並優先扣除各該筆基地土地上所有調查表合法建築改良物面積之總和後，為基地土地上其他建築改良物分配之剩餘允建面積。
- (四) 剩餘允建面積，應依該筆基地土地上各調查表之其他建築改良物面積占全部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總面積之比例分配，為個別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該筆基地土地獲配允建面積之上限。
- (五) 各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於各基地土地獲配允建面積加總，為該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之可分配允建面積。
- (六) 可分配允建面積依其他建築改良物各樓層評點由大而小依序配賦。但用途別為廠房、倉庫、庫房、車庫、寺廟、廟亭、教堂及其他等非住家使用合計面積大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其救濟金(含拆遷獎勵金)大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該用途別不予配賦。